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ST特信

公告编号：2024-51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 下午14:50；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2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28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0月23日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 高天亮先生

(7)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419 人，代表股份 346,929,6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5330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 3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338,924,9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6439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6 人，代表股份 8,004,6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891%。

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

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、谌雪娇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的议案：

1、提案名称：

提案序号	议案名称
提案 1	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酬金的议案
提案 2	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提案 2.01	选举李宝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提案 2.02	选举洪文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提案 2.03	选举伍历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提案 2.04	选举杨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提案 2.05	选举骆群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提案 2.06	选举肖坚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提案 3	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提案 3.01	选举简基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提案 3.02	选举聂曼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提案 3.03	选举周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提案 4	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提案 4.01	选举尹章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提案 4.02	选举叶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2、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
提案 1	346,182,613	99.7847%	547,236	0.1577%	199,800	0.0576%	通过
提案 2							
提案 2.01	339,979,582	97.9967%	--	--	--	--	当选
提案 2.02	339,916,636	97.9785%	--	--	--	--	当选
提案 2.03	339,718,359	97.9214%	--	--	--	--	当选
提案 2.04	339,916,026	97.9784%	--	--	--	--	当选
提案 2.05	339,926,019	97.9813%	--	--	--	--	当选
提案 2.06	339,719,219	97.9216%	--	--	--	--	当选
提案 3							
提案 3.01	339,692,143	97.9138%	--	--	--	--	当选
提案 3.02	339,692,110	97.9138%	--	--	--	--	当选

提案 3.03	339,702,805	97.9169%	--	--	--	--	当选
提案 4							
提案 4.01	339,702,819	97.9169%	--	--	--	--	当选
提案 4.02	339,687,618	97.9125%	--	--	--	--	当选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
提案 1	10,557,620	93.3918%	547,236	4.8408%	199,800	1.7674%
提案 2						
提案 2.01	4,354,589	38.5203%	--	--	--	--
提案 2.02	4,291,643	37.9635%	--	--	--	--
提案 2.03	4,093,366	36.2096%	--	--	--	--
提案 2.04	4,291,033	37.9581%	--	--	--	--
提案 2.05	4,301,026	38.0465%	--	--	--	--
提案 2.06	4,094,226	36.2172%	--	--	--	--
提案 3						
提案 3.01	4,067,150	35.9777%	--	--	--	--
提案 3.02	4,067,117	35.9774%	--	--	--	--
提案 3.03	4,077,812	36.0720%	--	--	--	--
提案 4						
提案 4.01	4,077,826	36.0721%	--	--	--	--
提案 4.02	4,062,625	35.9376%	--	--	--	--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、谌雪娇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10月29日